清代江南丝绸的国内贸易

范金民

以往的研究容易给人这样一个印象：清代江南丝绸的市场主要是在国外。实际情形恐非如此。1897年，日人松永伍作在考察了中国的蚕业后说："今就广东、上海两口输出者，生丝共计约八十万捆，而其内地消费共计，其详不可知，质之商贾，视之实情，殆三倍于出口者。其国中流以上，多衣绢帛，内地消费之多，可知也"。① 20世纪初海关税务司赫德的助手马士作过统计，在1905年船运的26926担丝绸中，9793担运向香港，2597担运向各通商口岸，剩下14536担用于国内消费②。按照他的说法，用于国内消费的丝绸至少有54%。19、20世纪之交是中国丝货、特别是生丝出口的黄金时期，国内消费比例仍然如此之高，通观有清一代，则丝绸在国内消费的比例就更高。可以肯定地说，清代以江南丝绸为主的中国丝绸的消费市场主要是在国内，而不是在国外。

一

清代江南丝绸的销售范围极为广阔，国内的每一个角落，几乎都有江南丝绸在闪光。乾隆时人杭世骏说："吾杭饶蚕绩之利，织纴工巧，转而之燕，之齐，之秦、晋，之楚、蜀、滇、黔、闽、粤，衣被几遍天下，而尤以吴阊为绣市"。③ 这是说杭州绸缎畅销全国各地。南京绸缎的销路则是"北趋京师；东北并高句丽、辽沈；西北走晋绛，逾大河，上秦雍、甘凉，抵巴蜀；西南之滇黔；南越五岭、湖湘、豫章、两浙、七闽；溯淮泗，道汝洛"，④ 全国各地无远不至。钱陈群说嘉湖"两郡至蚕桑所成，供三尚衣诸织局，衣被华夷，重洋绝岛，翘首企足，面内而仰章身者，惟嘉湖两郡是赖"⑤。这些概括性的描述是符合当时江南绸缎的流通情形的。据笔者所接触到的资料，清代全国各地几乎都有销售江南绸缎的店铺和商人。以临清为例，江南绸缎由彼过境者，甚于明代，人称"精美轻赍之物附粮艘而麕至"，⑥ 贩运北上盛况空前。乾隆四十一年，经淮关北上的绸布船多达376只。这些船当再经临清继续北上。这还远不是北上绸布船的全部。商人为偷漏税款，往往绕越淮扬正关，另择小道北上。如果计入这些绕道船只，北运绸缎更难料算。所有这些，反映了江南绸缎销向全国的盛况，表明了江南绸缎拥有的国内市场的广阔程度。

丝绸产地的交易盛况，则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江南绸缎的畅达销路。如杭州，"各路商贾来杭只贩绸缎"。如苏州，一轴《盛世滋生图》，绘有丝绸店铺牌号十三四家，标出丝绸品种20余个，丝绸交易十分热闹。如丝绸名镇盛泽，康熙时"富商大贾数千里辇万金而来，摩肩连袂，如一都会"⑦。乾隆时则出现"薄海内外寒暑衣被之所需，与夫冠婚丧祭黼黻文章之所用，悉萃而取给于区区一镇。入市交易，日逾万金，人情趋利如骛，摩肩侧颈，奔走恐后，一岁中率以为常"的壮观景象⑧。如另一丝绸名镇濮院镇，"一镇之内，坐贾持衡，行商麕至，终岁贸易不下数十万金"⑨。清中期镇上有京行、建行、济宁行、湖广行、周村

行等名目，“各以其地所宜之货售于客”⑩。其它江南丝绸城镇，交易盛况大率如此。

二

经营江南丝绸最为活跃的是各地域商帮。

江浙商人据有地理上的优势，是江南丝绸贸易的重要力量。他们在北京、营口、湖北的汉口和湖南的善化以及江南各地，都建有会馆，连西北边陲也不辞险远跋涉而去，全国各地都有他们的足迹，而主要又有如下几支。一是洞庭商人。苏州吴县洞庭东、西山的商人主要经营丝绸、棉布和米粮，在明代即以有“钻天”之术而出名，在清代其活动地域主要在长江沿岸，“上水则绸缎布匹，下水惟米而已”⑪，依靠输出江南的绸布，而输入长江上中游的米粮。康熙时，洞庭商人沈元宰、沈虞台在盛泽买了数百匹丝绸，北运途中被劫。乾隆时，有徐明珍者与其妻弟在长沙开文泰绸店，两家共权子母达60年。二是杭州商人。他们以苏州为据点，在乾隆二十七年独力建成专营丝绸的钱江会馆，为屋130余间，耗银7200两。自乾隆三年到四十一年26家杭州丝绸店号共捐银达1.1万余两，可见其财大气粗。三是湖州商人。他们于乾隆五十四年在苏州建有吴兴会馆，而馆“为丝绸两业集事之所”，说明他们以经营本地所产丝、绸为主。四是宁波商人。他们在盛泽镇上建有宁绍会馆，与安徽丝绸商争雄。道光后期，胡寿康捐济苏州绸缎同业，议定“其各店消货捐厘”，苏城及吴、吴江、震泽三县则“仍由浙庄按数扣交公局”⑫。可见浙江绸庄地位非同一般。五是南京商人。他们从杭嘉湖地区购入丝原料，又将南京绸缎输向全国，在苏州、北京、汉口、盛泽、双林等城镇都设有会馆类建筑。在盛泽，早在顺治年间，南京绸商闻嘉相等就募资兴建了三义殿。康熙四十五年仅以千分之一的比例抽银，南京绸商就修葺了规模宏丽的殿宇，实力一定不小。在北京，南京人于康熙二十一年创设了元宁会馆，其中“东馆为缎行酬神议事之所”⑬。由专建缎行会馆，可以想见南京绸缎商人在都城的财力。

山陕商人是经营江南丝绸的又一重要力量。清代，经营丝绸的山陕商人称标商。康熙年间，“四方商客来买绸绫纱绢者，西标为最”。康熙后期仅杭州一地的丝绸标商就有梁日升等三四十家⑭。在盛泽镇，建有山西会馆和华阳会馆。张家口等北方边镇的江南绸缎主要是由他们贩运去的。乾隆四十三年发生的一起玉石走私案，案犯之一张鸾（张名远）即系山西右玉县人。两年前他与沾汾人卫全义和汾阳人冯致安合伙，同在苏州做绸缎生意。当年串通高朴的家人苏州人李福，从叶尔羌私运价值12万余两的玉石到苏州，又从苏州购回缎匹。这个轰动全国的私鬻玉石案，案犯多是山西人，而且经营绸缎有年，规模惊人，可见其经营不但人数众，而且规模大。

鲁豫商人经营江南丝绸颇有特色。清代山东商人在江南活动的主要有东齐、济宁和济南三支。后两支商人在盛泽镇上分别建有会馆。济宁商的金龙四大王庙在该镇所有神庙中最为壮丽，会馆在乾嘉时期鼎新 7 次，显示了其雄厚的实力。嘉庆后期，区区一镇，济宁商号多达27家，为他地商帮所不及。盛泽一镇建有二处会馆的地域商人仅此山东商人，而且规模只有山西会馆稍可与埒，足见山东商人在盛泽是独占鳌头的。怪不得民国初年山东人贾孝璎自诩道：“吾乡之商于斯者之多，概可想见”⑮。三支山东商人有两支集中在盛泽镇，说明他们经营的主要是丝绸。河南商人是一支较为后起的地域商人，而且几乎全部来自彰德府的武安、涉县两县。他们输出当地的棉花、煤炭、椒柿和北方的皮毛，输入江南的绸缎。仅在苏

州一城，他们于同治九年与山陕商一起设立了北货码头，其人数竟有44个号家，比晋商或陕商都多，显示其相对雄厚的实力。武安商人自称“武安一帮，向在苏城置买绸缎运汴销售，因店号众多，未能划一”⑯，于是在光绪十二年创建有武安会馆。他们以苏州和开封为贩运的两端，专门从事丝绸贸易。《武安会馆碑记》载，“吾豫武安之业锦绮纨縠者，置坻大梁，贾贸滞鬻于苏”⑰。光绪十五年，武安商人向会馆捐款的共有31家铺号。这么多武安商人经营丝绸，说明在清后期的江南丝绸贸易中河南商起了重要作用。

其他地域商人如安徽、福建商人经营江南丝绸也十分活跃。康熙年间，“善生理”的徽州仲氏已在盛泽居住数世，经营丝绸历年已久。《徽宁会馆碑记》载，“皖省徽州、宁国二郡之人服贾于外者，所在多有，而盛镇尤汇集之所”⑱。安徽商人麕集在丝绸产地，主要经营丝绸自不待言，在镇上，他们有会馆，有义学，自嘉庆十三年到道光四年二府七县商人共向会馆捐钱1746万余文，道光十二年捐款者又有55人，其中主要当是丝绸商。福建商人主要经营南货业，但经营江南丝绸者也不乏其人。泉州的许氏，自明正德起直到清康熙年间8世200年中，主要从事丝绸贸易，其活动范围北至齐、鲁、燕，南至江、浙、闽数省，并有不少人常驻南京，将江南绸缎贩运到全国各地。

清代经营江南丝绸的，除了商人，达官显贵势要之人也多涉足，手段也极为多样。康熙五年，据说有“内外奸民违禁妄称显要名色，于各处贸易马匹缎匹及各项货物，河路霸占船只，关津恃强妄为”⑲。所谓内外奸民，胆敢如此行凶霸道，欺行霸市，显系显要之人，即使真是奸民，恐怕也要有势要作后盾，才敢恣意妄为。乾隆间，参赞大臣富德西征时，令家人携罗缎布烟茶等物，大做生意，“拥资至三万余金”⑳。前述高朴私鬻玉石案，身为叶尔羌办事大臣的高朴，委托家人偷运价值巨量的玉石，一路上免税过关，在苏州出卖玉石，又在苏州加工玉器，并购买大量丝绸，驾驶插有“兵部左堂旗号”的大太平船和尖头船，堂皇北上过扬州关㉑。当时清廷严禁内地绸缎到新疆贩卖，而这些封疆大吏不是名目张胆，就是偷运走私，利用禁私牟取经营高利。乾隆三十五年，原贵州巡抚良卿和布政使高积，伙同该省部分道府官员，私将藩库水银数万斤运往江苏高价贩卖，又从苏州贩回缎匹玉器等物，勒令通省属员高价购买，下属“不敢较量贵贱，照价领买”㉒。清代官员的这种动用库银做商本，借用公差名色作掩护，经营规模之庞大，贩运路途之遥远，及其出卖商品手段之卑劣，牟取暴利之贪婪，简直令明代官商望尘莫及。至于开设店铺经营丝绸铺户贸易者更不知凡几，难以枚举。

经营者获得丝绸的途径主要有两种。一种是从生产者绸缎行或帐房那里购买而得。江南各地的帐房和苏州的现卖机户、南京的小开机都是向商人出售丝绸的生产者或经营者。这种情形比较适合于临时性的和小规模的经营活动。另一种是经营者预付定银给生产者，后者按照定织者的要求织造绸缎，定织者在规定时间内收取成品。由于各地对丝绸品种色彩及尺寸等要求不同，形成了丝绸经营的精细分工，各地域商人都有较为固定的经销线路和特殊的品种要求，因而商人获得丝绸更多的是采用定织的方式。这也更适合于规模经营，所以江南丝绸店户称，“客商置货必就彼处所宜，故花样轻重长短各有不同，势必交银定货”，“各路商贾来杭只贩绸缎，一省有一省所行之货”。如山西商人“所行之货，其绸匹至长至重，其绫纱绢口至轻至短”。即使同是山西商人，“所行之货各有不同，若非发银预定，即不能合式，而货物不行”㉓。可见定织的形式是丝绸生产专业分工发达并满足各种不同需要的必然结果。

然而无论哪一种途径，一般来说经营者都不直接与生产者发生往来，而必须经过丝绸牙人经纪的介绍。在苏州，“商客之来，必投行主，而造作之家，恒由机户。两者相须，而一时未必即能相遇，此纱缎经纪所由设也”㉔。在杭州，“商等远来投寓店家，势必寻觅牙人，面同机户讲就价值，开定货色，将银交托牙人转付机户买丝，照定织交，此古来通例”㉕。不但丝绸交易由牙人经纪撮合，而且货物定金也由牙人经纪转发给机户，牙人经纪因交易需要而自然产生。牙人经纪说合生意后，收取一定的佣金。如系购买现成货，随银交易，牙佣为 1 分；如机户预领客银，牙人有经手收交亏缺及张罗之责，牙佣就为2分，而具体交易，在清后期的苏州，商人和机户买卖双方大多在茶馆见面，叫“茶会”。南京、杭州等地大率如此。

丝绸贸易中牙人经纪特别活跃，大致基于如下两方面的原因。从购销方面来说，由于丝绸业的分工极为精细。各地需要又各不相同，只有熟悉此项业务而又专司其职者，才能使买卖双方购销对路。这不但在城市丝绸业中表现得十分明显，而且在乡镇丝织业中同样非常明显。如在盛泽镇，在乡村丝织户和市镇绸庄之间担负中间职能的，最初是一种叫作“载船人”的人，将生产者的绸带到镇中绸庄出售，获取低微的代劳费，后来发展成绸领头。这种绸领头在江南各丝织市镇都十分活跃，并非是盛泽一镇独有的现象。从生产者机户方面来说，小本经营的商品生产缺少资金，大多现产现卖，“若不向牙行收客定银，焉有丝本织造现成货匹”，接受定金，“在机户亦利其银先到手可以通融”，不必为无力购买原料而担忧，甚至可减少垫支资金，“通融生息”㉖。由此可见，丝绸经纪牙人为丝绸交易和生产本身所需要，它是丝绸购销双方不可缺的中介，在丝绸贸易乃至生产过程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不能夸大其消极作用。

三

在考察了清代江南丝绸国内贸易的盛况及其经营主体后，我们再来探讨它的具体商品量。

清代江南丝织生产全盛时的织机数约为 8 万张（容另撰文讨论）。如果知道缎匹单产量，我们就能算出总产量。由于各地各个时期的绸缎产量并无一定，因此我们用织机的绸缎日产量来估算总产量。苏州纱缎 1 机 1 日可织 5 — 8 尺。南京素缎2.2尺门幅者，1 日可织 7 — 8 尺；妆花缎摹本缎等上等织品 1 天所织不过数尺。杭州缎每天可织 4 — 5 尺，也有称织造缎、宁绸“其无花者一人一日能织三尺，其有花并绸则壮幼二人一日可织六尺”㉗，大致相当。日人小此木藤四郎的记载较为笼统，说江南苏杭宁织机 1 天可织花缎 6 尺，素缎 7 — 8 尺，宁绸 7 — 8 尺，纱类2丈，绉类 6 —10尺，绸类2丈（原文为尺，疑误）㉘。濮院绸、盛纺大约每天可织20—25尺。江南绸缎种类繁多，长短不一，自1.8丈至5丈皆有，但上述品种大致以 4 丈为准；江南地方又一般每机年平均生产200天。以此而计，则每台织机每年可织苏州纱缎40匹，南京妆花等缎16匹，南京素缎38匹，杭州缎23匹，宁绸38匹，纱 100 匹，绸100匹，濮院绸、盛纺175匹。如果将清代江南丝织兴盛时织机算为8万张无大出入的话，那么其时江南民间织机每年约生产苏州纱缎260万匹，或南京等缎128万匹，或南京素缎304万匹，或杭州缎184万匹，或宁绸304万匹，或纱800万匹，或绸800万匹，或濮院绸、盛纺1400万匹。又如果以乾隆时濮院绸每匹值银1.08两计算，则每年绸缎价值达1500万余两；或以清中期江南运

往新疆的贸易绸缎苏缎平均每匹5两计，则达1300万两。综上所述，清代江南丝织业在兴盛的乾嘉年间，大约投入的丝绸商品量相当于绸类一千数百万匹，价值1500万两，较之明代，增加35倍以上。仅丝绸一项，价值量就与粮食相等。

再看生丝流通量。如前所述，1897年日人松永伍作认为当时国内消费的生丝是出口生丝的3倍。我们试以当年的出口数来计算江南生丝的国内消费量。当年出口生丝11.7万担，价值4099 3000两银。如果松永氏之估算不错，则国内生丝商品量高达1.2亿两银。我们再以上述出口与内销比例来推算乾嘉时期江南丝织业兴盛时的国内生丝流通量。这个推算的缺陷在于鸦片战争前内销的比例要高得多，因此估算结果要比实际低得多。自乾隆三十年到乾隆五十九年出口生丝每年平均3326担，则国内消费按1∶3比例计算为9978担，当时丝价大约每担209两，总值银为208.5万余两。康熙中后期，唐甄说："吴丝衣天下，聚于双林，吴越闽番至于海岛，皆来市焉。五月，载银而至，委积如瓦砾。吴南诸乡，岁有百十万之益"㉙。当时丝价每两约为0.06两，110万两银需丝11458担。扣除国外出口部分，与上述估算可以吻合。康熙后期到乾隆中期江南蚕丝产量及总量不会有大的增加，因此上述估算虽然偏低，但不致太离谱，如此说来，当丝织业兴盛时，江南约有1万担左右2000余万两银的生丝投入国内消费。鸦片战争后，伴随着内乱外患和洋绸洋呢的纷纷涌入，江南绸缎销路受阻，销售范围不断收缩，销售量也就逐渐减少。

四

清代江南丝绸贸易的兴盛，是与江南丝绸生产的特有优势、各地对江南丝绸的依赖和社会时尚对丝绸的追求分不开的。

清代江南丝绸是当地价值量最大的商品。清末日人绪方南溟考察中国工商情形后指出，苏杭等江南城市"商情以绸缎为第一"㉚。怪不得清人纳兰常安叹羡道："绸缎纱绮，于苏大备，价颇不昂"㉛。江南城市汇集的这些堆积如山、价格便宜的丝绸完全是由本地出产的，而不像同时期南方的广州、北方的临清、济宁等地，主要由外地输入。因此，江南丝绸贸易的繁荣是建立在本地区丝绸生产的坚实基础上的，或者说，江南丝绸繁荣的生产与兴盛的贸易是互为因果。

江南绸缎量多质优价廉，是因为该地具备着他地所没有的优势。江南绸缎生产与优质湖丝产地相一致，成本比其他地方低；官营织造设置于江南一地，集中了大批为他地所没有的优秀技术工匠，丝织技艺最为高超；至于生产之普遍，规模之大，产量之高，总量之多，规格之全，品种之繁，质量之优，他地更难匹比。所有这些，都使江南丝绸在全国市场上富有竞争力，而居于不可动摇的地位。

江南丝绸由于具有上述种种优势，因而备受各地欢迎。苏杭宁三大城市的高档锦缎最受人们青睐。当代美国学者伍若贤（RobertEny）有言，"即使在1910年代，广东的上层阶级仍然需要从苏州和杭州进口丝织品，因为据说本地生产在质量上较次"㉜。其时广东丝织业发展迅速，尚且如此，其它丝织落后地区之依赖江南丝绸可以想见，清末如此，清前期更不待言。

相对于江南的兴盛局面，全国各地的蚕桑生产在清前期却处于极不景气状态，因而需要从江南源源输入丝织品。陕西自古为蚕桑丝织之地，可乾隆时陈宏谋巡抚该地时，早已废弛

日久，“绸帛资于江浙”[33]。山西兖州府，古称桑土，女红甲天下，清中期竟至莫识蚕丝，莫能操针线，以致“服食器用，鬻自江南者十之六七矣”[34]。甘肃也是“绸帛资于江浙……既无纺绩之利，而有服用之费”[35]。而甘肃输入的江南绸缎，大部分又继续向西运销到了新疆。江西则专买杭州的绢。湖南常德府，“境内不种桑，……不工组织，锦绮之属，取之江浙远方”[36]。同省保庆府不习机织，“杭绌、宁缎、湖绉，今市肆所售者，皆江苏、浙江产也”[37]。四川的东部地区，在清初“未闻有致力于是，一丝一帛之需，上取给西川，下资之吴越”[38]，也有赖江南绸缎。曾经名闻天下的蜀锦，清前期则连花样已很难找，更无外销可言。他如山西潞绸、陕西秦纱，河北绕绸，数量既少，质地又劣，适用范围有限，很少销售。广州出产的线纱、牛郎绸、五丝缎、八丝缎、云缎、光缎，“皆为岭外京华东西二洋所贵”[39]，不但产量有限，抑且大概主要用于出口，内销有限。更突出的是，即使是丝绸产区，也大多需要由江南提供丝原料乃至部分丝织品。粤缎、漳纱、泉绢皆为名品，然都需湖丝织成，方为上品。凡此种种，显示出各地或因丝织生产不发展，或因质量不如江南绸缎，而对江南绸缎的严重依赖程度。全国蚕桑丝绸生产的不平衡，导致了江南丝绸的无远不届，畅销于各地。

江南绸缎有着畅达的销路，还在于社会各界崇尚服用丝绸。清前期社会稳定，物力充裕，服用丝绸极为常见。康熙时叶梦珠说，“自职官大僚而下至于生员，俱戴四角方巾，服各色花素绸纱绫罗道袍……其市井富民亦有服纱绸绫罗者，然色必用青黑，不敢从新艳也”[40]。对于偏好丝绸的风尚，康熙时的汤斌、张伯行，雍正时的尹会一，乾隆时的陈宏谋等名臣按抚地方，都曾颁布风俗条约，劝谕返朴还淳。如陈宏谋示约中有云，“身著绮罗绌缎，头戴金银首饰，已云华美，何乃衣裙必绣锦织金……虽贩竖肩挑之逐日营趁，生计艰难，而妻女亦皆绌缎金珠，不肯一著布素”[41]。由此禁约，可知当时丝绸服用的程度。如开风气之先的扬州，人称“扬郡着衣，尚为新样。十数年前，缎用八团，后变为大洋莲、拱璧兰；颜色在前尚三兰、朱、墨、库灰、泥金、黄，近用膏粱红、樱桃红，谓之福色”[42]。无论丝绸种类还是色彩，追求日新月异。在无锡，“则以布为耻，绫缎纱绸争新色新样……间有老成不改布素者，则目指讪笑之”[43]。即如一向淳朴的湖南衡阳，也“衣服半用绮罗”[44]甚至连荷戈持矛的兵丁，“所穿衣服，多用绸缎”[45]。在明代，一般人服用丝绸，还被地方文献目为“服妖”，被乡居地主李乐斥为“天下第一件不好事”以致“惊心骇目”，叹为“乱象”，在清代则再也见不到同类的斥骂之词了，反而对不用丝绸者“目指讪笑之”了。崇尚丝绸蔚成风气，江南丝绸的销路也就日渐看好。

鸦片战争后，洋绸洋呢等花样新、光泽艳、价格廉的外国丝织品大量涌入，人情喜用外国货，江南绸缎销路日形减色。兼以国内水旱频仍，战乱不息，物力艰难，江南丝绸的传统市场不断丧失。说明其时的丝绸贸易，不再是中国各地丝绸生产的产物，而是世界各国丝绸生产新格局下的产物。终清之世，江南的丝绸在全国丝绸贸易中始终独占鳌头，但到后来却受到了来自大洋彼岸的丝织品的挑战，不但国外市场逐渐退出，而且国内市场也深受影响。

---

①《松永伍作论清国蚕业》，《农学报》卷三。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下。

②马士：《中国政制考》(H.B.Morse: Trade and Administration of China)第348—349页。

③《吴阊钱江会馆碑记》，《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第19页。

④同治《上江两县志》卷七《食货》。

⑤光绪《嘉兴县志》卷三二《艺文二》。
⑥乾隆《直隶临清州志》卷二《建置志》。
⑦康熙《吴江县志》卷一七《物产》。
⑧乾隆增纂《盛湖志》仲周霈跋。
⑨雍正《浙江通志》卷一〇二。
⑩《濮川所闻记》卷三。
⑪《林屋民风》卷七《民风》。
⑫⑰⑱《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第26—27页、第365页、第356—357页；
⑬《东元宁缎行会馆碑》，李华《明清以来北京工商会馆碑刻选编》第90页。
⑭㉖《杭州府告示商牙机户店家人碑》，见陈学文《中国封建晚期的商品经济》所附碑文。
⑮⑯《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454页、第388—389页。
⑲《清通典》卷一五《食货十五·市籴》。
⑳㊺《清高宗实录》卷六七四、卷一四九。
㉑《史料旬刊》第十九期。
㉒乾隆三十五年正月云贵总督吴达善奏，转引自韦庆远《明清史辨析》第147页。
㉓㉕《杭州府仁和县告示商牙机户并禁地棍扰害碑》，见《中国封建晚期的商品经济》所附碑文。
㉔《宪恩便民息事定例禁碑》，苏州碑刻博物馆藏。
㉗㉚绪方南溟《中国工商业考》杭州府。
㉘山内英太郎：《清国染织业视察报告书》。
㉙唐甄：《潜书》下篇《教蚕》。
㉛纳兰常安：《宦游笔记》卷一九。
㉜伍若贤，《列强在中国》（Robert Eny：Economic Emperialism in China）第19页。
㉝陈宏谋，《巡历乡村兴除事宜檄》，《皇朝经世文编》卷二八。
㉞《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兖州府物产考》。
㉟《甘肃通志稿》民族志八。
㊱嘉庆《常德府志》卷一八。
㊲光绪《邵阳县乡土志·商务志》。
㊳费密：《荒书》附《重庆府佛图关新建蚕神记》。
㊴屈大均：《广东新语》卷一五《货语·纱缎》。
㊵叶梦珠：《阅世编》卷八。
㊶民国《吴县志》卷五二《风俗》引。
㊷李斗：《扬州画舫录》卷九。
㊸黄卬：《锡金识小录》卷一。
㊹嘉庆《衡阳县志》，卷一一《风俗》。
㊻《民立报》1911年2月16日，转引小岛淑男《清末民国初期苏州府的绢织业和机户的动向》。